

一. 計畫源起：

根據兒福聯盟的 2012 年調查報告發現，孩子週間每天平均看 2.12 小時的電視，如果以一般小朋友七點上完安親班回家到十點就寢來算，孩子待在三小時中，有超過三分之二以上在家的時間都在看電視！遇到周末，超過兩成的孩子看電視的時間更高達五小時以上，「電視兒童」已是現代孩子的最佳寫照。近年網路和行動裝置迅速竄起，線上影音已非趨勢而是普遍的現況，但是否代表電視已經成為舊媒體，不再吸引兒少的注意？2013 年 BBC 進行的調查顯示看電視仍然是兒童最喜愛的休閒活動，但是，他們投入愈來愈多的時間於網路和手機，採取「多螢觀看」。這表示兒童節目的影視內容的需求一點都沒減少，只是收視習慣和型態改變，透過網路，孩子可以在任何時候選擇自己想看的影片。兒福聯盟公佈的 2015 年大調查顯示，3C 產品已成台灣小小「行動原民」生活中的必備品，近一半的孩子擁有自己的智慧型手機，而上網看影音則是孩子使用 3C 產品最大目的。

然而 2014 年台灣地區兒少節目播出之研究發現，台灣播出兒少節目的電視台僅占 1/3，每日平均首播時數僅 1~1.5 小時，節目類型上 9 成以上是卡通節目，首播率也有逐年減少的趨勢，這些節目多半購自國外。今年在慕尼黑國際兒少節目雙年展中公佈的研究中，台灣為最低本國製作比例的

國家，僅有 8%，遠低於 GDP 不到台灣一半的古巴(33%)。而在這些國內自製的兒童節目中，內容也過於單一，類型多是以音樂帶動跳節目及兒少科普節目為主，手法多為真人或穿插布偶，較無動畫節目。

綜觀以上，要確保兒少在想收看時就能有收看到優質的節目，是兒少節目服務的發展很重要的關鍵。而為能提供台灣兒童更多元、更具創意的電視節目，以豐富孩童視野，本計畫期望透過「台灣兒少影視內容孵育計畫」提供國內兒少節目製作單位專業協助、資金挹注，以產製符合國內兒少需求的影音內容，共同探討如何以孩子為中心、寓教於樂，以及協助面對生命課題等為主軸，製作更多優良的影視節目，讓孩子們透過影像成長，為台灣兒少產製優質的影音內容。

二. 徵件對象：

獨立影像工作者、製作公司及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團隊等皆可投案。

三. 徵件條件及組別：

所提案之節目企劃目標觀眾為學齡兒童 (6~12 歲)。分為「戲劇節目」、「動畫節目」及「非戲劇節目」三組。節目總長度不限，各組單集長度及集數規定如下：

- 戲劇節目組：每集 5~12 分鐘，至少 4 集。
- 動畫節目組：每集 1~5 分鐘，至少 6 集。
- 非戲劇節目組：每集 5~15 分鐘，至少 4 集。

四. 徵件時間：

2018/11/01-2019/02/13

五. 徵件方式：

1. 請下載創意構想提案書範本，填妥相關資料並提交具有創意的兒少節目的構想，節目形式不拘，構想內容請限制在 2500 字內書寫完成。
2. 請於 2019/02/01 前 Mail 至：kidstv@fubonedu.org.tw

六. 計畫時程：

| | 內 容 | 時 程 |
|-----|----------|-----------------------|
| 徵案期 | 徵件時間 | 2018/11/01-2019/02/13 |
| | 初審名單公佈 | 2019/03/08 |
| 提案期 | 複選—節目提案會 | 2019/04/22 (當週·時間待定) |
| | 複選名單公佈 | 2019/04/27 |
| 孵育期 | 節目內容孵育期 | 2019/04/30-2019/05/31 |
| | 決選—節目提案會 | 2019/07/15 (當週·時間待定) |
| | 獎助名單公佈 | 2019/07/20 |
| 產製期 | 完整影音製作 | 2019/08/01~2019/01/31 |

- 第一階段【徵案期】:
 - 2018/11/01-2019/02/13：繳交節目創意構想。
 - 2018/03/08：公佈每組別至多 4 名入選，每組可獲獎金五萬元。

- 第二階段【提案期】:
 - 2019/04/15：繳交複選提案，包含需完成田野調查、節目架構、預算規劃及第一集腳本(假定稿)。
 - 2019/04/22：兒童節目提案會，每組提案時間 20 分鐘(含簡報 12 分鐘，評審團提問 8 分鐘)。
 - 2019/04/27：公佈每組別至多 2 組入選提案，入選團隊正式加入孵育計畫。

- 第三階段【孵育期】:
 - 2019/04/30~2019/05/31：媒合完成各團隊之監製顧問，輔導完成完整節目企劃。
 - 2019/07/10：繳交完整節目企劃案(包括至少 2 集節目腳本)
 - 2019/07/22：進行節目正式提案大會，最終由評審團選出至多兩個企劃提供製作基金。

- 第四階段【產製期】:
 - 節目製作基金依每一企劃案預算需求分配並取得富邦文教基金會媒合資源機會，本計畫所提供之節目製作基金總金額為新台幣

600 萬元。

- 實際執行細節以雙方後續協商另訂合約進行，簽約日起 6 個月內需完成全部集數節目影音拍攝，得申請展延一次至多 3 個月。
- 富邦文教基金會將媒合首播平台並協助後續推廣。首播後富邦文教基金會擁有非商業公益使用權利，其他使用以雙方後續協商另訂合約進行。

七. 其他注意事項：

1. 所有投稿作品請確保著作權為參賽者原創所有，若有發現剽竊他人作品之爭議，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獎助金。
2. 參賽作品須未經正式發表、未與其他單位簽訂合作合約，及未於其他任何活動獲獎，參賽人亦須未曾與任何人簽訂與本活動目的相悖離之合約。經舉發確認有其事實，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獎助金。
3. 參賽者於報名完成，成功、正確回覆個人資訊後，視同已了解並同意本次徵件各項辦法及同意主辦單位蒐集其個人資料。
4. 本次徵件活動各項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隨時修正並公佈於活動官網。

八. 聯絡人：

富邦文教基金會 張晴雯 02-2704-8856 #738

Email : rabbit@youngvoice.tw